



美好公益

MYHOME CHARITY 让生活更美好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

学  
生  
手  
册

二〇一七版

#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国家部委文件</b>	<b>1</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2
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4
3.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29
4. 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33
5.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46
6.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51
7. 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59
8.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64
9.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67
10.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71
<b>第二部分 学院相关文件</b>	<b>75</b>
11.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	76
12.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学生成绩考核管理办法	87
13.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94
14.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107
15.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	118
16.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	122
17.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奖学金评定奖励办法（试行）	126
18.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130
19.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133
20.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三好学生评选办法	136
21.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优秀班集体评选办法	139
<b>第三部分 附录</b>	<b>143</b>
22. 广东省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144

## 第 一 部 分

# 国 家 部 委 文 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

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研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

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

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

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



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生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2017年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

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

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

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

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

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

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

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3号)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

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由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

校广播、电视设施。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

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 28 号令)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高等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消防法、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驻校内其他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本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在消防安全工作中，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四条** 学校应当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五条** 学校应当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

**第六条** 学校各单位和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履行对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职责，检查、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督促高等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公安机关依法履行对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强消防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八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定期召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四）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救自救工作；

（六）与学校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七）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八）促进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九条** 分管学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三）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四）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五）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七）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协助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

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十条** 学校必须设立或者明确负责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学校消防机构），配备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拟订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四）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七）定期对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九）受理驻校内其他单位在校内和学校、校内各单位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校内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申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十）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十一）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二）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

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二级单位和其他驻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三）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四）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六）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七）消防控制室配备消防值班人员，制定值班岗位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八）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学校消防机构备案

（九）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十）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校内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驻校内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十一条外，学生宿舍管理部门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二）加强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

（三）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将下列单位（部位）列为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一）学生宿舍、食堂（餐厅）、教学楼、校医院、体育场（馆）、会堂（会议中心）、超市（市场）、宾馆（招待所）、托儿所、幼儿园以及其他文体活动、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学校网络、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传媒部门和驻校内邮政、通信、金融等单位；

（三）车库、油库、加油站等部位；

（四）图书馆、展览馆、档案馆、博物馆、文物古建筑；

（五）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系统；

（六）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使用部门；

（七）实验室、计算机房、电化教学中心和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

（八）学校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九）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

（十）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十一）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在学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主办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并经学校消防机构对活动现场检查合格后后方可举办。

依法应当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经有关部门审

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每年组织检测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学校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十七条** 学校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学校各项工程及驻校内各单位在校内的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招标和验收，应当有学校消防机构参加。

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学校消防机构的监督、检查。竣工后，建筑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应当报学校档案机构和消防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学生宿舍。

生产、经营、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学生宿舍等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学生宿舍、教室和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十九条** 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公共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学校消防机构备案。

**第二十条** 学校消防控制室应当配备专职值班人员，持证上岗。

消防控制室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 学校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

学校对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

行培训，持证上岗。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当向学校消防机构申办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内出租房屋的，当事人应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出租方负责对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学校授权的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校内用人单位负责。

**第二十四条** 发生火灾时，学校应当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

学校应当在火灾事故发生后两个小时内向所在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较大以上火灾同时报教育部。

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当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二十五条** 学校及其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档案。

消防档案应当全面反映消防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 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 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 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八)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学校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 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填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第二十八条** 校内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 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七)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八)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九)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十)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 (十一) 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十二)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九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 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 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校医院、学生宿舍、公共教室、实验室、文物古建筑等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 妥善处置火灾隐患, 无法当场处置的, 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 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 检查、巡查人员应当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 (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二)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 (三)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 (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 (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 (六)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 (七)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 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 (八) 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 (九)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 (十)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 (十一) 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

措施消除的；

(十二) 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核查、消除。

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学校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第三十二条**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单位应当及时向学校及相关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三十三条** 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等学校无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学校应当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四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单位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相应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 (二)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 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一) 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生消防演练；

(二) 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三) 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4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 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五) 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并在校园网络、广播、校内报刊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

**第三十七条** 学校二级单位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一) 学校及各二级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 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

(三)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四) 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前款规定中的第（三）项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三十九条** 学校、二级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二) 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三)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四)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五) 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六) 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四十条** 学校实验室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学校消防机构备案。

**第四十一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 第七章 消防经费

**第四十二条** 学校应当将消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

**第四十三条** 学校日常消防经费用于校内灭火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保证学校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第四十四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解决火灾隐患，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四十五条** 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

## 第八章 奖惩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校内评估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七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设施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学校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等相应的处分。

前款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学校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或者发生重特大火灾的，除依据消防法的规定进行处罚外，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取消其当年评优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关主管人员和责任人依法予以处分。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依据本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高等学校以外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定所称学校二级单位，包括学院、系、处、所、中心等。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定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的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

害和损失。

####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行政、纪律处分。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和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害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

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员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单位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

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部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

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

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 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职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招收的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研究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六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财务、人事、学工、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学生



会等学生社团组织在勤工助学工作中的作用，共同做好勤工助学工作。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下专门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 第三章 学校的职责

**第九条** 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学校学生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学校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积极鼓励校内有关职能部门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十条** 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并不断完善本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筹措经费，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并制订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协议的学生，可按照协议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学校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 第四章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的职责

**第十三条** 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协调校内各单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四条** 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增加校外勤工助学岗位，并纳入学校管理。

**第十五条**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

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十六条** 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领导下，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九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 第五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第二十条** 设岗原则：以工时定岗位。

(一) 按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不低于 20 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 工时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 设置的岗位数量既要满足学生的工时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第二十一条** 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 1 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 1 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三)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等为主；

(四) 学校后勤部门应大幅度减少雇用临时工，调整出适合

学生参与管理和服务的岗位，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勤工助学机会。

## 第六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必须由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统一管理，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二十三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推荐适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 第七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四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 40 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第二十五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8 元人民币。

**第二十六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必须与学生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学生在

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九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 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中央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六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当年国家奖学金的总人数，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于每年 5 月底前，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批。

**第七条** 每年 7 月 31 日前，财政部、教育部将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每年 9 月 1 日前，中央主管部门和省及省以下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国家奖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所属各高校。

## 第四章 评 审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0 月 31 日前，中央高校将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级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审核、汇总后，统一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批复并公告。

##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高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和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制定办法时，应综合考虑学校的办学质量、学费标准、招生录取分数、一次性就业率、学科专业设置等因素。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05〕75号）同时废止。

#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 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中央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地方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根据各地财力及生源状况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

国家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超出中央核定总额部分的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 第二章 标准与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第三章 分配与预算

**第七条** 每年 5 月底前，中央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提出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中央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送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进行审核。

**第八条** 每年 7 月 31 日前，财政部、教育部结合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第九条** 每年 9 月 1 日前，中央主管部门和省以下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所属各高校。

##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高校在开展国家励志奖学

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试行免费教育的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三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表）。

**第十四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0 月 31 日前，中央高校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级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于 11 月 15 日前批复。

## 第五章 发放与监督

**第十五条** 高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地方财政部门要按有关规定落实所负担的资金，及时拨付，加强管理。

**第十七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有关部门和高校必

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高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4-6% 的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央高校提取的具体比例由财政部商中央主管部门确定，地方高校提取的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第二十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比例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具体评审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研究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制定评审管理办法时，应综合考虑学校的办学质量、学费标准、招生录取分数、一次性就业率、学科专业设置等因素。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 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中央高校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时，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地方所属高校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根据各地财力及生源状况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

国家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超出中央核定总额部分的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在每生每年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中央高校国家助学金分档及具体标准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助学金分档及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七条** 每年 5 月底前，中央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国家确定的有关原则和本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提出所属高校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中央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送的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进行审核。

**第八条** 每年 7 月 31 日前，财政部、教育部结合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将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第九条** 每年 9 月 1 日前，中央主管部门和省以下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国家助学金预算下达所属各高校。

##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部门备案。高校在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十三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表）。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试行免费教育的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十四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按隶属关系报至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部门备案。

## 第五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高校应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六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按有关规定落实所负担的资金，及时拨付，加强管理。

**第十七条** 各高校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和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高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4-6% 的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央高校提取的具体比例由财政部商中央主管部门确定，地方高校提取的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第二十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比例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具体评审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制定评审管理办法时，应综合考虑学校的学费标准、招生录取分数、一次性就业率、学科专业设置等因素。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05〕75号）同时废止。

## 第 二 部 分

# 学 院 相 关 文 件



#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

(修订)

## 第一章 入学、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因患病、参军、创业等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保留入学资格期限最长为2年（因参军原因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内），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备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一）新生因参军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应提供入伍通知书及当地武装部相关证明材料。

（二）新生因患病保留入学资格的，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的，经学校复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三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每学年第一学期须交齐本学年应缴费用后，凭财务收据方能注册）。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暂缓注册或请假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它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六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实践实训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七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具体考核方式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准。课程的成绩评定，根据考核方式，可以采用百分制，满60分为及格；或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制。

**第八条** 考试课程考核成绩评分，采用考试成绩与平时

成绩相结合的方式。一般考试成绩占 50%~70%，平时成绩占 30%~50%，各门课的具体比例由院（部）确定，由任课老师向学生公布。考查课程的考核成绩评分，根据学生平时出勤、作业、提问、测验、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等综合评定。

**第九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必须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某门课程的考核，须考前持有有关证明，办理缓考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安排在该课程补考时间进行，按正常考核记载成绩。未办理缓考手续或未经批准缓考而缺考者，以旷考论。学生不在规定时间参加缓考视作旷考。缓考不及格者不再安排正常补考。

**第十一条** 学生所学课程学期考核总评成绩不及格者，可补考一次，补考时间为下学期开学初。补考仍不及格者，可以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再给予一次毕业清考机会。全校任选课考核成绩不及格，不组织补考，学生可申请重选。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本学期该课程的考核资格（包括正常补考）。

（一）旷课累计达到或超过该课程教学总时数四分之一者；

（二）缺课（含旷课和请假）累计达到或超过该课程教学总时数三分之一者；

（三）平时欠交作业或不参加实践教学环节累计达到或超过总数三分之一者；

（四）学生的作业或实习总结报告、毕业总结等抄袭别人，且情节严重、拒不悔改者；

任课老师应于考试前一周将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名单报课程所属院（部），经院（部）负责人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并由学生所在的二级学院通知学生本人。

**第十三条** 凡擅自缺考即为旷考，旷考者的课程成绩以零

分计（注明“旷考”）。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注明“作弊”）。不准参加正常补考，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视其表现情况，经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批准，在毕业前可参加该课程毕业清考。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由学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出申请，经审批通过后，予以承认。

**第十五条** 体育课为必修课程，不及格者不能毕业，按结业处理。体育课成绩评定以平时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与期末考试结合进行综合评定。

学生因伤病或特殊生理原因不宜参加正常体育课学习者，持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经公共思政教学部同意，可申请免上伤病或生理期间的体育课；学生因故受重伤或重大疾病情况者，持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经本人申请、公共思政教学部、教务处审核后同意后可申请免修体育课。

**第十六条** 经每学年初学业审查，学生累计所修课程（含实践教学内容）不及格课程学分数达到或超过 24 学分的，做留级处理。

**第十七条**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学生民主评议的形式，由班主任或辅导员结合学生平时表现，写出合适的评语。对个别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和其他方面犯有错误的学生，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学生毕业时，应对其在校期间德智体等方面的表现作出全面的鉴定。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意识、道德品质、学习、科学文化素质、综合能力、劳动、健康状况等。

### 第三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转专业必须符合国家招生考试录取政策精神。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艺术类专业有招收普通类文、理科生的，有艺术兴趣和专长或取得相关专业的获奖证书或资格证的学生，经学院单独进行专业考核，证实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二）因公伤事故或患某种疾病、生理缺陷，经医生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的；

（三）学校认为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四）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第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二）在休学、保留学籍和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或应予退学的；

（三）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报到环节；

（四）上级有关文件明确规定不可转专业的；

（五）由低分录取的专业转入高分录取的专业的；

（六）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条** 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学校可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须由学生本人申请，家长同意，经原专业及转入专业所在院部考核同意，教务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方可生效。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后，须根据所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补修未修的课程，并按转入专业收费标准交纳学费和其他费用。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截止时间为第二学期第十七

周，以后不再办理转专业。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有以下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按我院学籍管理规定应退学的学生；

（六）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五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转学手续应在每年的四月、十月中旬向学校提出申请，省教育厅受理时间为六月、十二月，批复是七月和一月。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有效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6年。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每次申请休学时间为一年，累计休学不超过两次。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伤病经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治疗、休养

时间占学期上课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 根据考勤，一学期缺课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三) 因创业者；

(四) 因特殊情况，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期满学生持退伍证明及相关材料回校办理复学，逾期不办理者，按自动退学处理，并进行学籍注销。

**第二十九条** 休学学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休学者一般以一年为限（因病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二) 由学生本人填写休学申请表（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教学单位负责人同意，学校批准，方可休学。

(三) 休学学生在休学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四) 休学学生不办理户口迁移。

**第三十一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书，证明已恢复健康，并经学院复查及格，方可复学。

(二)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对应学期开学一月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办理复学手续。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对于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三) 学生复学后原则上回原专业就读，如原专业已无后续班级，可以按转专业规定转入其它专业。

**第三十二条** 要求复学的学生，经审查，若有违法乱纪行为的，学校有权取消其复学资格。

## 第五章 退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生本人申请的；

(七)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学校相关规定而退学的学生，作自动退学处理，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报告，并签署意见后，交教务处审核，由院长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院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人申请退学的学生，须按学校规定办理退学和离校手续。学生申请退学须提供家长亲笔签名的书面同意书，否则不予办理。学费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七条** 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学生因退学等情况终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的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予以承认其相应的成绩。

**第三十八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处理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在接到学生

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学生的申诉进行复查，再由学校校务委员会做出复查决定。学生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 第六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德、智、体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结业的学生可在结业后一年内提出换证申请，因成绩不及格的可申请换证考试，具体考试时间由学校统一安排。换证考试成绩及格者经学校复查达到毕业要求的，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结业证换发毕业证时间为成绩及格后的下一学期开学后两周内，由学生本人办理换发毕业证手续，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参加毕业清考年限不得超过学制年限，否则不再给予换发毕业证书资格。

因操行评定不及格者，结业后一年内可向学校申请换发毕业证书，但必须提交工作单位对其思想品德、工作业绩的鉴定材料，表现确有显著进步者予以换发。

**第四十二条** 对于在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年限内，由于学习困难未能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可以申请延长学习时间，不得超过 3 年（含休学、保留学籍）。延长后仍未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作结业处理。延长的学年按学校有关规定收费。

**第四十三条** 在校学习满一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四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

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七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及开具相应的学业证明。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相关户口簿、身份证（新、旧）原件、由户籍相关部门开具有法定效力的相关证明文件、学生录取名册。学校进行审查、如需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有关部门应予以配合完成。

**第四十六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学生应在入学和毕业之际登陆学信网进行电子信息核对并确认。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无效。

**第四十八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由本人提出申请，办理补证手续，经学院核实批准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专科（高职）学籍学生的学籍管理。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学籍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相关管理规定与此不

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

##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学生成绩考核管理办法

对学生进行学业成绩考核，是教学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考核既是对学生平时学习情况的检查，也是对教师教学效果的检验，反映了学生掌握、运用知识的能力和程度，也反映了教学水平。为提高教学质量，必须加强考核管理，严格考试要求，严肃考场纪律。

### 第一章 考试方式与命题

**第一条** 学生必须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考核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按照教人才培养方案开设的课程，每门课程结束时都应进行考核。

**第二条** 考试可采用笔试、口试、实际操作等不同方式进行，笔试可分闭卷或开卷两种形式。考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

**第三条** 实训、实践、实习、课程设计以及毕业论文（总结）可用考查方式进行，成绩统一采用百分制记分。

**第四条** 考试命题必须以课程标准（教学大纲）为依据，其覆盖面要广，能涉及基本内容和要求，着重考核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能力。任课教师在命题时应有不同层次的要求，深度和广度要恰当，试题的难易度要适。试题的份量要根据考试时间而定，试题的叙述必须清楚，避免出怪题、偏题和含糊不清的考题。

**第五条** 教学内容、学时数、进度相同的课程一般实行统一命题考试。各门课程都应拟定内容不同，而份量难易度相当的A、B两套试题，经过教研组、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批后交教务处，由教务处随机抽取一套考试试卷。命题的同时，应给出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

**第六条** 公共课试题一律由任课老师按学院统一要求用电脑

打印，校对无差错后，于考试两周之前交教务处印制试卷。专业课试题一律由任课老师按学院统一要求用电脑打印，校对无差错后，于考试两周之前交二级学院教学秘书印制试卷，监考教师于考试开考前 20 分钟到指定地点领取。对未能按要求提交试题的老师，要予以全院通报批评。造成教学事故的，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七条** 试题从命题到考试的整个过程，必须严格保密，如有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从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二章 成绩评定

**第八条** 教师阅卷要认真负责，要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实事求是，做到公正、公平。

### 第九条 成绩评定

1. 考试课程考核成绩评定，采用考试成绩与平时成绩相结合的方式。一般考试（含期中考试）成绩占 50%～70%，平时成绩占 30%～50%，各门课的具体比例由院（部）确定，由任课老师向学生公布。考查课程的考核成绩评分，根据学生平时出勤、作业、提问、测验、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等综合评定。

2. 凡擅自缺考即为旷考，旷考者的课程成绩以零分计（注明“旷考”）。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注明“作弊”）。不准参加正常补考，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可参加该课程毕业清考。

3. 凡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期末考试成绩一律以零分计，并在备注栏注明“取消资格”；对于免修的学生直接在备注栏注明“免修”，平时、期中、期末成绩都为空。

**第十条** 课程成绩由任课教师在考试结束后一周之内及时将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从系统打印成绩单，审核无误，任课教师、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由各院部收齐统一交教务处。

**第十一条** 考试成绩由二级学院向学生公布。考试成绩一经评定，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如学生对评分有异议，可在考试后半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报教务处同意后，由教务处指定专人与任课老师或二级学院指定专人一起查阅试卷，如确有差错需要更正的，任课教师应将情况、更改分数填入《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更正成绩申请表》，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改，不办理手续擅自更改原评定成绩者，不予承认，并对任课老师进行严肃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凡因教师的过错造成成绩有误，要追究教师的责任，具体按《教学与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

## 第三章 考试组织

**第十二条** 每学期的最后两周为全院集中考试时间。考试时间一般为 1.5-2 小时。教师不得自行延长或缩短考试时间。公共思政课统考课程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考试时间，专业课程由二级学院安排。各二级学院应在考试前 3 周把期末考试安排按要求打印并送教务处，考试前 2 周由二级学院向学生公布考试安排情况并分发给有关人员。考试安排一经公布，不得任意更改。

**第十三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某门课程的考核，须考前持有有关证明，办理缓考续，经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安排在该课程补考时间进行，按正常考核记载成绩。未办理缓考手续或未经批准缓考而缺考者，以旷考论。学生不在规定时间参加缓考视作旷考。缓考不及格者不再安排正常补考。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本学期该课程的考核资格（包括正常补考）。

- （一）旷课累计达到或超过该课程教学总时数四分之一者；
- （二）缺课（含旷课和请假）累计达到或超过该课程教学总时数三分之一者；
- （三）平时欠交作业或不参加实践累计达到或超过总数三分

之一者；

(四)学生的作业或实习总结报告、毕业总结等系抄袭别人，且情节严重、拒不悔改者；

任课老师应于考试前一周将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名单报学生所在院(部)，经院(部)负责人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并由学生所在的二级学院通知学生本人。

第十五条 学生所学课程学期考核总评成绩不及格者，可补考一次，补考时间为下学期开学初。补考仍不及格者，可以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再给予一次毕业清考机会。全校任选课考核成绩不及格，不组织补考，学生可申请重选。

#### 第四章 考场管理

第十六条 考场一律采取单人单桌编定座位。监考人员要提前进入考场。考生须对号入座。

第十七条 各门课程考试均需配备一定的监考人员。每个考场至少配备2名监考人员。

第十八条 考场纪律：

1. 学生应按安排的考试时间于考试前十分钟凭身份证或有效学生证(本学期已注册)进入考场，不得迟到。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按规定请假并申请缓考，经批准后方可缓考。迟到十五分钟以上(含十五分钟)或未经批准缺考，作旷考论。

2. 除老师指定必须携带的考试用具外，学生不得携带包、课本、学习资料、纸张等与考试无关的东西进入座位，不得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考场。随身携带书物应集中放在指定的地点，违者以作弊论处，给予警告处分，该科成绩以零分计，并不准正常补考。试卷稿纸由监考老师统一发放。试题字迹不清须询问时，考生要在开考后二十分钟内举手发问，逾时不得发问，以保持考场肃静。

3. 学生必须严肃认真地对待考试，遵守考场纪律，独立完

成考试。凡交头接耳、旁窥、夹带、传递、抄袭他人答卷，弄虚作假以及为他人作弊提供方便者，均属作弊，该科成绩以零分计，不准参加正常补考，由监考老师当场公布作弊学生名单并向教务处报告，教务处根据学生作弊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向全校公布。

4. 考试时要保持考场肃静。不准吸烟，不准随意走动，开考一个半小时后方可离开考场，考试完毕交卷后立即退出考场，不得在考场周围走动或议论，也不得高声谈笑，以免妨碍他人考试。

5. 凡擅自缺考或考试作弊者，该课程以零分计并不准参加正常补考。在成绩表中注明“旷考”或“作弊”字样。

第十九条 考试作弊处理规定：

1. 学生随身携带物品应集中放在指定的地点，不得携带包、课本、学习资料、纸张、手机等通讯工具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座位，违者按夹带作弊论处。凡交头接耳、旁窥、传递、抄袭或为他人作弊提供方便、创造条件者，均属作弊行为。

2. 考试作弊者，如属初犯，对错误认识较好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初犯认识态度差，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该科成绩以零分计，不准参加正常补考。

3. 再次作弊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在校期间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及毕业清考，不予毕业。离校一年后，如申请换证考试或重修，必须提交工作单位对其思想品德、工作业绩的鉴定材料，表现确实具有显著进步者，准予参加换证考试或重修一次。

4. 代替他人考试或请他人代考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请校外人员代考者，从重处分。因请人代考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校期间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及毕业清考，不予毕业。离校一年后，如申请换证考试或重修，必须提交工作单位对其思想品德、工作业绩的鉴定材料，表现确实具有显著进步者，准予参加换证考试或重修一次。

5. 作弊两次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 严禁教师及考试工作人员纵容学生作弊或向学生泄露试题。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 第五章 监考守则

**第二十条** 领卷监考员在考试开始前 20 分钟领取试卷，其余监考老师在考试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监考员要做好考试准备工作，并向学生宣布考试纪律及注意事项，并按时发卷。考试前应检查考场。除教师指定必须携带的文具外，考试携带物品都应集中放置。考生须对号入座，并将身份证或学生证放在桌面右上角，监考人员要逐一核查学生身份，严禁冒名代考。

**第二十一条** 监考人员对试题内容不得做任何解释或暗示。字迹不清考生举手询问时，应给予当众答复。

**第二十二条** 监考人员在监考过程中，要认真巡视考场，注意考生动态，不得看书阅报、聊天谈笑或与做其它与监考无关的事情，并关闭所带通讯工具，不得随意离开考场。

**第二十三条** 监考人员要严格履行监考职责，严格执行考试纪律。对作弊考生，应立即收缴其考卷和作弊材料，令其离开考场，并将情况填入《考场登记表》《考试作弊处理登记表》，考试结束，立即将考生作弊情况向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报告。

**第二十四条** 监考人员要准时收卷，不得随意延长考试时间。收回的试卷要清点。

**第二十五条** 监考人员在监考中迟到或不到；监考不严格认真，对考生考试作弊现象不管不问、放任自流的，均为监考人员失职行为，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第六章 考场巡视

**第二十六条** 全校性统考期间，要加强对考试考场的巡视和领导。学院、教务处、二级学院各级领导每天应有人值班，以便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第二十七条** 巡视员的主要职责：检查各考场的考试纪律及监考人员执行考场规则情况。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在教务处。

#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与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创建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教育的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四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等社会活动时违纪行为的，参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 第二章 处分类别

**第五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根据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院系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受处分的学生，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 (一) 取消其当年（指学年，下同）参加各种奖励、各类奖学金评定的资格；
- (二) 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
- (三) 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较轻的，可从轻处分：

- (一) 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
- (二)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
- (三) 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分：

- (一) 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以及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或者拒不承认错误；
- (二) 对有关人员威胁、恐吓；
- (三) 在校期间曾受过处分，再次违纪；
- (四) 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含两种）；
- (五) 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
- (六) 打架斗殴或聚众闹事；
- (七) 涉外活动违纪；
- (八) 违纪群体中的组织、策划者；
- (九)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 第三章 处分实施

**第九条** 处分决定做出之前，学生或者其代理人可向学校提出陈述和申辩。

**第十条** 处分机构

学校成立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院领导任组长，成员包

括学生处、教务处、保卫处、各院系等部门负责人。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对学生违纪行为的处分工作。

凡我校学生因违反校纪需给予处分的，日常行为管理及思想品德教育方面，由学生处进行调查；学习及考风考纪方面，由教务处进行调查；治安、安全以及涉及违法犯罪的，由保卫处进行调查。

#### **第十一条 处分程序**

学生违纪事件发生后，学生处牵头对违纪情况进行调查，学生所在院系应积极配合开展调查工作，并做好违纪学生的思想工作，调查工作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结束后，由学生所在院系和相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之后将处理意见一并报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由院长办公会决定。

对学生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决定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学生违纪处分由各部门拟稿，学院办公室核稿并统一行文，行文日期即为生效日期。除涉及个人隐私等特殊情况下，应由发文机关在校内公布，并下发相关职能部门、违纪学生所在院系。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省教育厅备案。

处分决定由学生所在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并履行签字手续。学生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由学生所在院系主管领导及辅导员签字，系学生工作办公室记录在案。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的，学生所在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应在处分决定做出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纪学生家长，并要求学生家长协助学校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

受处分的学生，确能改正错误，在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表现良好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满一年，经本人申请，所在院系提出意见，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撤销处分。

留校察看期限一般为一年。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间对错误有深刻认识并有进步表现的，可按期解除察看期；对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内，如有突出先进事迹或有立功表现者，可提前解除察看期（察看期不得少于6个月）；在留校察看期内又因违纪行为应当给予警告及其以上纪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毕业班学生受留校察看处分，察看期至毕业。

对于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解除留校察看期需要经本人申请，学生所在院系、学生处或教务处审核，报学校批准。解除留校察看期是执行处分的正常程序，是指解除受留校察看处分学生的留校察看期，而不是解除或撤销处分。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出具学习证明，并在处分决定做出十五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的，由学生所在院系指定人员给予办理并记录在案。学生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对学生的处理，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合法，条例规定程序。受记过以上处分的学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满一年后，处分未撤销的，其处分决定及相关材料由学生处归入学生档案。

### **第四章 申诉**

**第十二条** 违纪学生有权提出申诉，申诉应当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违纪学生要求申诉的，应在接到处分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并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二）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论通知申诉学生；

（三）经复查发现处分决定确实有误的，应及时更正并进行妥善处理；

（四）学生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三条** 本条例中的给予某一级别“以上处分”包含该级

别处分。

## 第五章 处分适用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惩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五条** 学生从事不正当的社会、政治、宗教、文化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

（二）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

（三）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政治活动、学术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集会、沙龙、俱乐部的；

（四）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审计署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言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学生社会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组织或参与非法宗教、迷信活动，参与传销活动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扰乱校园秩序行为的，视其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一）扰乱教学楼、图书馆、礼堂、办公楼、操场、道路等公共场所秩序，致使工作、教学、科研、文体活动等不能正常进行的；

（二）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或者以其他方法扰乱校园秩序的；

（三）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的。

**第十七条** 严禁在校园内饮酒。在校园内饮酒的，给予口头批评，经教育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分；酒后滋事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事件中肇事、策划、参与、伪证、提供器械者，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下列处分：

（一）肇事者

1. 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语言或其它方式侮辱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滋事斗殴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动手打人而未伤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3. 动手打人致他人伤势较轻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动手打人致他人伤势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持械打人或先动手打人的，加重一级处分。

（二）策划者

策划、组织滋事斗殴者，视其后果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参与者

1.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殴打事态发展，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参与斗殴三次以上（含三次）者，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打群架者及作假证者

1. 对于打群架者，加重处罚，对其中的组织者、带头者参照本规定加重一级处分。

2. 故意为打架者作假证, 并使调查造成困难者,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3. 参与打架, 但未动手者,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持械打人者、提供器械者和勾结校外人员打架者

1. 持械打人者, 根据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提供器械者, 以持械打人论; 提供凶器者, 加重处分。

3. 对于私藏、携带管制刀具者, 一经发现予以没收并给予记过处分; 对于持刀伤人者, 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勾结校外人员打架者,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 侮辱、威胁、谩骂或推搡教职工者, 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殴打教职工者,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 打人致伤者, 除按上述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外, 均需赔偿受害者的医药费等损失, 如不按期缴纳赔偿费, 加重处分。

**第十九条** 严禁私自下河、下湖游泳。私自下河、下湖游泳的, 给予通报批评; 经教育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所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二十条** 破坏环境设施, 损坏公私财物, 扰乱学校公共场所正常秩序, 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理:

(一) 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 违章张贴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二) 损坏校园设施, 破坏草坪, 摘折花木者, 视其情节与后果, 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

(三) 扰乱课堂、食堂、图书馆、会场、宿舍等场所秩序, 经劝告不听者, 视其情节轻重, 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

(四) 违反学校有关规定, 在校园内公共场所(如教室、图书馆、宿舍楼、会场、食堂等)吹口哨、起哄闹事, 一经发现, 对违纪者给予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态度恶劣者或导致严重后果者,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在校园内公共场所(如教室、图书馆、宿舍楼、会场、食堂等)跳窗户, 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乱摔瓶子等物品, 或以其它方式制造混乱者, 一经发现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造成恶劣影响者,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的处分。

(六) 在教室、宿舍内焚烧纸张、信件等物品, 将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不听劝阻者, 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 破坏、扳动学院治安监控设备, 造成安全资料缺失者,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 由于过失损坏公私财物, 除酌情予以经济赔偿外, 视情节与后果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

(九)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 除赔偿损失外, 给予下列处分:

1. 损坏价值在 100 元以下(含 100 元)者,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损坏价值在 100 元以上或两次以上损坏公物者,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玩麻将及组织、参与赌博者, 给予以下处分:

(一) 学生在校不允许打麻将, 一经发现, 立即予以没收并予以记过处分。

(二) 凡用麻将、扑克、网络及其它任何方式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者,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两次以上参与赌博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围观赌博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公共场所(教学楼、食堂等)严禁吸烟, 对违反此规定者, 予以批评教育, 多次教育无效者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若不接受批评教育, 顶撞教师或管理人员者, 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对于因吸烟而引起火灾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盗窃公私财物的, 视其情节、后果,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一) 初次作案价值 100 元以下 (不含本数, 下同) 者, 给予警告处分;

(二) 作案价值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作案价值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者, 给予记过处分;

(四) 作案价值 1000 元以上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多次作案者, 不论价值多少,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盗窃公章、保密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的,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 为作案者提供帮助的, 比照作案者处理。

**第二十四条** 过失损坏公私财物的, 视其情节、后果,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 视其情节、后果,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故意损坏消防设备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未向学校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而擅自离校的, 一学期内连续旷课 10 天以上 (含十天) 或累计达 71 学时以上 (含 71 学时) 作开除学籍处理, 70 学时以下 (含 70 学时) 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连续旷课 2 至 4 天或累计达 20 到 30 学时者, 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二) 连续旷课 5 至 6 天或累计达 31 到 40 学时者, 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三) 连续旷课 7 至 8 天或累计达 41 至 50 学时者, 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四) 连续旷课 9 至 10 天或累计达 51 至 70 学时者, 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考试作弊或旷考, 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对于考试违纪、作弊的学生, 根据情节轻重按如下规定处理:

(一) 闭卷考试时携带有关书籍、资料进入考场后不按要求

集中存放者, 按违反考场纪律论处, 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二) 在考试期间或考试进行时, 有以下行为者属考试作弊:

1. 违规传递考试信息;
2. 夹带与考试有关的资料;
3. 抄袭他人答案或为他人提供答案;
4. 利用电子器件进行作弊;
5. 互换试卷;
6. 请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
7. 其它的作弊行为。

对犯有上述 1-4 款行为者, 视其情节和认识错误态度, 分别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对犯有 5、6 款行为者, 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对犯有 7 款行为者, 视具体情况予以处分。

(三) 两次考试作弊者, 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二十七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对其网络行为负责, 严禁利用校园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 严禁利用网络进行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

(一) 严禁利用校园网制作、复制、查询、保存、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的、有伤风化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的。

1. 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3.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4. 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5.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6.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7. 侮辱、谩骂或者诽谤他人, 使用不文明言语,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8. 攻击诋毁学院, 扰乱学校正常工作生活秩序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它内容的。

(二) 严禁利用网络从事危害计算机网络以及信息系统安全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未经学院有关部门批准, 采用各种手段切断学院、部门或他人网络连接的;

2. 通过扫描、侦听、破解口令、设置木马、远程接管、利用系统漏洞等手段获取他人信息的;

3. 冒用他人或组织名义从事网上活动的;

4. 使用信息炸弹, 致使校园网网络系统或服务器系统发生阻塞、溢出、处理器资源异常消耗、死锁、瘫痪等运行异常的;

5. 收到的反动电子邮件未及时汇报、并私自保存传播的;

对违反本规定者, 将关闭账号, 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等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 将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 按照《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的, 视其情节、后果,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策划、组织和煽动闹事、扰乱学校正常秩序和公共秩序、破坏安定团结者, 根据其错误情节和对错误的认识态度, 分别给予不同处分。

(一) 张贴大小字报和非法宣传品, 造成消极影响者,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者, 根据情节,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 违反有关法规, 不听劝阻带头组织非法集会、游行、造成严重后果者,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组织或带头罢课、罢餐、扰乱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造成严重后果者,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 从事非法活动, 出版非法刊物, 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 组织或参与未经批准的社会活动, 或举办未经批准的沙龙、俱乐部的, 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 违反学生社团管理规定, 开展未经批准的社团活动, 组织参与非法组织及邪教、迷信活动, 或以合法学生社团名义开展非法活动,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者,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有损社会公德, 违反大学生行为准则的不文明行为, 根据具体情节, 给予下列处分:

(一) 在校内涂写、勾画淫秽文字、图画, 影响恶劣者, 视其情节, 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 在校内外散布封建迷信、淫秽言论, 传看封建迷信、淫秽书画、光盘, 收看淫秽录像制品,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通过网络散布谣言、传播淫秽文字、图片(包括裸照)、录像者,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学习期间发生未婚性行为并由此造成严重影响者,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 与外国人不正当交往, 有损国格、校誉者,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 侮辱、诽谤、骚扰他人而坚持不改者,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 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或住宿异性宿舍者,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同宿舍学生知情不予举报给予警告处分;

(八) 以营利为目的, 从事陪舞、陪酒者, 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九) 调戏、侮辱妇女或进行其它流氓活动, 视其情节轻重,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 对卖淫、嫖娼当事人及参与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 吸食毒品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一个文明、整洁、安全、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使学生宿舍真正成为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坚强阵地，同时也是为了规范宿舍秩序，优化育人环境，创造优良舍风、学风和校风，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结合本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

**第二条** 学生宿舍管理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工作，各单位及有关部门要依据本管理规定，密切配合，齐抓共管，以实现育人目标，本规定适用于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所有学生宿舍，本校师生员工和其他进入学生宿舍的人员都应遵守本管理规定。

## 二、机构设置 职责范围

**第三条** 学生处、后勤处、保卫处负责学生宿舍的卫生、纪律、安全、学生素质教育、宿舍文化建设、文明宿舍的纪律考评及违纪事件处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修订和完善。

**第四条** 学生处下设学生宿舍自律委员会（简称委员会），学生处聘请部分学生干部、教师担任管理员，聘用品学兼优的学生担任助理管理员。

**第五条** 学生处及学生宿舍自律委员会成员，将围绕“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的宗旨，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和休息环境，切实提高广大同学的生活质量，营造良好的文明氛围，促使学生自觉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真正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在工作中，认真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知道事实真相的学生有作证的义务，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单位调查取证。

提供虚假证词的，根据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对证人打击报复的，根据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毕业生离校时，有破坏公物、违反校规校纪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并通报其就业单位；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毕业资格，按开除学籍处理。

**第三十四条** 私自离校和因自身原因按规定被学校开除学籍或因触犯刑律不能继续学习的，所缴学费、住宿费不予清退。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工作由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委托学生处负责具体事宜。

**第三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行政楼 108 室。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三、住宿和退宿

**第六条** 凡本校录取的学生及学校有关部门同意来校学习、培训的各类人员，愿意并自觉遵守本规定及协议，按时交纳住宿管理费、水电费，均可凭入学注册证明及入住通知单在本院学生宿舍住宿。

**第七条** 学生入住学生宿舍，必须按照指定床位入住。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调房、转让床位和占用床位。宿舍内的家具按统一数量配给，不得随意占用。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床位调整的，必须需要写出书面申请，经所在系签署意见，报后勤处批准后可调整。

**第八条** 资格保留生下一学年如要复学，请在开学前一个月与学生处联系，以便与新生同时安排住宿。

**第九条** 因病或其他原因休学的学生，离校前必须到后勤处办理退宿手续，其床位不予保留，当年住宿费不退还本人，延至下一学年使用。复学后向后勤处申请住宿，给予另行安排。凡未到后勤处办理退宿手续的休学学生，休学其间应交纳住宿费。

**第十条** 退学的学生必须在离校前到后勤处办理退宿手续，并在办理退宿手续当天内搬离原住宿舍。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不再进行宿舍调整。

**第十一条** 对于住宿协议到期、培训到期或办理出国、休学、退学、毕业（结业）离校的学生，必须到后勤处办理好退宿手续。

房间中最后一个退宿者负有保管宿舍内家具和设施的责任。

各类应届毕业生必须在指定的日期到后勤处办理退房手续。

**第十二条** 学生离校时应做到遵纪守法，文明离校。在离校期间要注意对宿舍内物品及公共财务的爱护，若有缺损须照价赔偿。严禁在宿舍墙上、床位上、门和走廊上乱涂乱画；严禁在宿舍内焚烧纸张及其它物品，如发现有意破坏的行为，除按校

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还将其行为通报其就业单位。

**第十三条** 住宿人员办理退宿手续后，必须在当天内带走自己的物品。否则，因宿舍清扫、维修或宿舍另作其它用等原因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本人负责。

**第十四条** 对按学校规定办理退宿手续，但在最后规定的期限不来办理的，将视为违约。宿舍内物品因清扫、维修等原因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有学生本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住宿费用。

**第十五条** 违反住宿纪律的学生，必须在接到纪律通知的三天内主动到学生处接受处理；

**第十六条** 为提高房源利用率，后勤处有权对学生现住床位实行动态调整。对因未报到、毕业、休学、退学等原因而空出的床位，后勤处将及时加以调整，有关人员必须积极配合。

### 四、作息制度

**第十七条** 住宿生必须严格遵守学院规定的作息制度：

起床：早上：6：30（星期六、日除外）

学习时间：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0

晚上休息：23：00（星期五、六例外）

**第十八条** 周日至周四实行晚间门禁制度，双休日、法定假日和学院统一考试阶段除外，其它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第十九条** 学生宿舍晚间23：30分实行统一关门，凡不按时归宿者（即在23：30至次日凌晨6：30分归宿舍者）必须出示学生证等有有效证件进行登记，说明原因，并通报学生处和所在系。累计有三次以上不按时归宿者，上报学生处给相应处分。

**第二十条** 进出学生宿舍应自觉遵守门卫制度及电话传呼、会客等规定。任何人未经学院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在宿舍接待宣传媒体和外国客人。

**第二十一条** 严禁异性和亲朋好友进宿舍，严禁在宿舍内留宿异性或外来人员。原则上外来探访人员不准在校留宿，如遇特殊情况，需由学生处审批，并由后勤处登记后，方可住宿。

**第二十二条** 学生要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积极支持管理人员执行任务。不得阻挠、殴打、侮辱、谩骂管理人员。

## 五、安全保卫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注意防盗、防火、防意外事故、提高防范能力和自我管理的能力。及时劝阻、制止有损害宿舍安全的不良行为。发现火警、火灾等灾害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灭火等有效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出现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生处及后勤处。

**第二十四条** 严禁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及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第二十五条** 不得将宿舍钥匙借与他人，不得私自调换门锁，另加门锁须先通报后勤处，再将钥匙交后勤处一把。否则，一切事故后果由住宿人员自负。

**第二十六条** 养成离室锁门的习惯，宿舍无人时要关好门窗，并断电上锁。贵重物品妥善保管，宿舍内不存放大量现金，注意安全防盗。

**第二十七条** 增强消防意识。任何人不得擅自挪用消防器材，严禁在宿舍内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和杂物，使用煤炉、酒精炉、蜡烛等各类明火器具）。不使用劣质电器，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杯、电热褥、取暖器等电热器具，非安全器具及未经学院批准的功率大于500瓦的其它电器设备，一经发现，无论使用与否，一律没收，造成责任安全事故的，由当事人负责。台灯必须放在桌面上使用，严禁擅自拉电线。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宿舍区从事任何经商活动，未经学生处

批准，任何学生及单位、团体不得在宿舍内从事租赁、修理、代售代销、广告宣传等经营性的活动及收费性服务活动。严禁组织旅游票、影视票等代售及校外勤工俭学等中介代理活动。禁止从事投网金融贷宣传，禁止从事传销宣传活动。

学生应该制止小商小贩在宿舍内兜售及推销商品，发现可疑形迹者及时报学生处或后勤处。

**第二十九条** 不准搞迷信活动，不准把黄色音响制品和淫秽物品带入学生宿舍，不准在学生宿舍区内制作、贩卖、出租、传阅黄色音响制品和淫秽物品。

**第三十条** 在学生宿舍区内有偷窃、吸毒或贩毒行为的，一经发现，按学院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

**第三十一条** 凡大件物品带入学生宿舍前必须先到后勤处进行检查、登记，自己的物品自己保管好；已登记的大件物品要带出学生宿舍必须先到后勤处办理放行条。凡没有登记和办理放行条的大件物品不能带出学生宿舍，也不能带出学院。

**第三十二条** 自行车、电动车应自觉在指定地点停放，室内、走廊及宿舍通道内禁止停放车辆。

**第三十三条** 不准在学生宿舍起哄、吵闹、扔杂物、燃放烟花爆竹等，不准在宿舍区内进行打球、溜冰等体育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生处、后勤处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管理规定，文明管理。

住宿生应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不得辱骂和殴打管理人员和值勤人员。凡不服从管理甚至无理取闹或不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有严重违纪行为、给学校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的学生，要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及纪律处分等。

**第三十五条** 各院系应加强对学生宿舍的管理，经常进行检查，了解学生在宿舍的表现，掌握学生宿舍的动态，表扬与批评相结合，做好思想工作。

## 六、环境卫生及秩序

**第三十六条** 各宿舍设立室长并建立健全卫生值日制度。每天安排室员值日，做好室内清洁。住生必须卫生值日，保持本宿舍内及门前走廊的秩序及卫生清洁。

**第三十七条** 住生应认真配合学院组织的卫生检查。凡内务卫生检查不及格的宿舍，第一次给予通报批评，二次以上不合格，将给予该宿舍全体人员大清洁、清洁公共地方等处理，对于卫生评比屡次获优秀的宿舍，给予一定的奖励，并授予流动红旗进行表彰。

**第三十八条** 认真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积极参加宿舍公益劳动。室内垃圾清扫以后直接倒入走廊垃圾筒内，剩饭菜必须倒入走廊的垃圾筒、保持水管畅通。

禁止随地或向楼下倒剩饭、剩菜、泼污水、吐痰、丢玻璃瓶及乱丢垃圾杂物，保持学生宿舍走廊“24小时无垃圾”。公共场所内不得堆放废纸筐、扫把等其它杂物，爱护宿舍周围的绿化地。不得在走廊和房间内私拉绳晾晒衣服等。

**第三十九条** 宿舍区公共场所（指定的通知栏、宣传栏外）不准随意张贴、涂画、打钉或散发各种大小字报、启事、标语、漫画、传单；严禁在宿舍内饲养狗、猫、鸟等宠物。严禁从事封建迷信活动。

**第四十条** 不准向厕所及其它下水道倒垃圾杂物，凡因人为原因造成管道堵塞，一切责任由事主负责，查不清当事人的，由该房间全体成员负责或由堵塞点所在宿舍以上的每一层有关宿舍共同承担。宿舍有人违纪，如果没有人承认责任或检举的，将由宿舍全体成员集体承担。

**第四十一条** 讲文明礼貌。晚上就寝后，不准高声喧哗，不准大音量开音响、收音机和进行打牌、下棋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宿舍内严禁打麻将、赌博或变相赌博、酗酒、起哄闹事、摔酒瓶、瓶胆等爆响物。团结友爱，互帮互助，珍惜他人劳动成果，

自觉服从并配合纪律检查。

## 七、水电与房产

**第四十二条** 宿舍内水电设施、门窗、玻璃、家具及其它设施、设备均为学校财产，要妥善保管，提高爱护公物的责任感，不得私自拆装、调换、故意破坏。

**第四十三条** 学生宿舍内家具由学校统一配置。个人使用的家具由自己保管，共同使用的家具由集体分工保管，宿舍长负责。未经后勤处同意，一律不准将任何家具转借他人或互相使用；不准将自备或其它场所的家具搬入学生宿舍使用；不准将宿舍内家具拆卸或搬出使用。学生按规定调整宿舍时，书桌、床铺，箱架等家具不得擅自搬迁。楼内家具不准私自带出楼外。损坏家具及宿舍内公共设施应按价赔偿。

**第四十四条** 管理人员定期对公用设施、设备进行清点检查，遇有丢失、损坏现象，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五条** 对学生宿舍楼实行计量用水、用电，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禁止私拆私装供水、供电设施；禁止改变供水、供电设施的使用用途。如发现有偷电偷水行为者，一经发现，除追讨经济损失外，并将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1、发现偷用热水或人为破坏、拆卸房间设备，每次赔偿热水费用 500 元，若同时损坏热水表需要更换，按价赔偿 600 元。因此而造成安全事故的，由违章当事人负责。

2、学生调换宿舍时发现宿舍内 IC 卡机没有铅封或出现故障，需第一时间报告维修，否则视为私用热水。一经发现，除照价赔偿、处以罚款，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对宿舍发生破坏用电、用水设备，宿舍成员须主动到学生处、后勤处交待事情经过，举报肇事者，并积极赔偿损失。若仍互相推诿，拒不认错，则由该宿舍共同承担。

**第四十六条** 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电热棒、水煲等以及超过 500 瓦的大功率用电器，一经发现，无论使用与否，一律没收，造成责任安全事故的，由违章当事人负责。

**第四十七条** 严禁一切故意破坏公共财产行为，违者加倍赔偿被损坏财物。

**第四十八条** 如发现水电设施损坏，请及时到后勤处登记报修。维修部门应及时、保质地做好学生宿舍的维修工作。除维修外，损坏家具、门窗、玻璃、门锁等设施由损坏者赔偿。

## 八、学生申请校外住宿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家庭所在地为塘厦镇（须有户籍、房产证明），有条件在家中居住的，可申请走读，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其他学生一律在校住宿。

1、学生在校外住宿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社会公德及学校规章制度，不影响本人在校内的学习和集体活动，凡因在校外住宿而引起的人身、财产安全等问题责任后果由本人及家长共同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2、学生办理退宿手续后仍在校内学生宿舍住宿者，一经查出，即终止其校外住宿，按学生宿舍一年住宿费标准收取。

3、对未经办理有关手续而擅自在校外住宿，视情节给予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

## 九、处罚细则

**第五十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和宿舍管理条例，恪守有关文明公约，对违纪者，学生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一条** 在宿舍楼进行下列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以上（含通报批评）的处分：

1、在宿舍楼内打球、踢球、溜冰、乱张贴、乱刻乱画，污损宿舍和走廊墙面；

2、私自调换宿舍，占用另外床位；

3、私拉电线，使用床头灯；

4、自修、午休时间或熄灯后在楼内大声喧哗、在宿舍内玩游戏、打牌、高声播放收录机等影响到他人学习和休息；

5、外楼道和楼下乱倒污水、垃圾、剩饭剩菜；乱扔果壳、纸屑等杂物；

6、在宿舍楼内随地便溺；

7、宿舍内停、骑自行车；

8、无正当理由由晚归或夜不归宿；

9、宿舍脏乱，卫生检查不合格；

10、将宿舍钥匙转借给他人，换门锁没有及时送备用钥匙到管理员处；

11、亲朋好友或异性带进宿舍；

12、擅自搬迁、拆换或其它公用设施；

13、宿舍夜间关门后，爬窗、翻门等返回宿舍者；

14、在宿舍楼内吸烟；

15、在宿舍内饲养宠物；

16、其它违反宿舍条例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1、故意损坏及公用设施或挪公归私；

2、因在宿舍楼内吸烟、乱扔烟蒂等过失引起火灾；

3、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及具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擅自挪用消防器材，使用明火；

4、未经学生处批准留宿外来人员；

5、宿舍内拥有违章电器（如电炉、电热杯、热得快、电热褥、取暖器、电热锅等电热器具、或未经批准的功率大于 500 瓦的其它电器设备）者；

6、私换电表及偷换电表保险丝者；

7、浪费水资源，情节严重者。

**第五十三条** 对在宿舍楼内进行下列活动者，除没收有关物品以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1、在宿舍内使用违章电器（如电炉、电热杯、电热褥、取暖器、电热锅等电热器具、非安全器具或未经批准的功率大于 500 瓦的其它电器设备）者；

2、在宿舍内从事租贷、修理、代售、代销等经营活动及收费性服务活动者；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1、在宿舍内酗酒引发事端；

2、烧煮饭菜、点燃蜡烛等明火危及宿舍安全；

3、聚众斗殴、起哄闹事，在宿舍楼摔砸酒瓶等爆响物；

4、打麻将、赌博或变相赌博；

5、非法张贴或散发大小字报、标语、漫画、传单，从事校园贷等宣传活动者；

6、擅自在校外租房住宿；

7、干扰、阻碍学校工作人员履行宿舍检查或依法依校规执行公务；

8、在宿舍搬迁或毕业离校时违反有关规定；

9、擅自长期留宿外来人员造成严重后果；

10、非法同居或留异性在宿舍内过夜；

11、恶意拨打“119”、“110”、“120”等特种服务电话及学校急用值班电话；

12、使用计算机玩黄色游戏、看黄色影片；使用计算机查阅、调用、复制、传播计算机网络中反动、黄色影像制品、刊物和计算机软件者；

13、其它严重违反宿舍管理条例或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对多次违反校纪、校规、有遵守学生宿舍规章制度，上报学生处给予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宿舍区的表现与学生个人的全面评价、评选优良班级和文明宿舍、宿舍管理先进相挂钩。

**第五十七条** 以前有关规定由与本规定有抵触外，一律以本规定为准。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于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学生处。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学生会（以下简称“校学生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代表全校学生的群众组织，是全国学生联合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团委业务指导。

**第二条** 校学生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同学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成为适应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

（二）倡导和组织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和社会服务；

（三）在维护国家和社会利益的同时，表达和维护广大同学的具体利益，为同学的学习和生活创造和谐、健康、向上的环境；

（四）加强和发展同全国学联、广东省学联的联系，发展同兄弟院校学生会之间的联系，指导并协助各院（系）学生会开展工作。

**第三条** 各院（系）学生会是校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有配合校学生会工作的责任。

## 第二章 会 员

**第四条** 凡是在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就读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及与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联合办学的其它高校在我院就读的全日制学生，接受成人高等教育学生等，承认本会章程的均为本会会员。

**第五条** 本会的一切权力属于全体会员。会员通过学生代表大会行使自己的权力。

**第六条** 会员对学生会工作享有建议、批评和监督的权利。

**第七条** 会员对学校工作享有提出学生提案的权利。

**第八条** 会员享有选举和被选举为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

**第九条** 会员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本会以及其它会员的权利。

**第十条** 会员有维护本会声誉，执行本会决议的义务。

**第十一条** 会员有缴纳会费的义务。

## 第三章 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二条**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髙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学生委员会。

**第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正式代表参加才能召开。

**第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和审议上一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上一届学生会财务报告；

（三）修订学生会章程；

（四）选举新一届学生会委员；

（五）讨论、决定应由院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它事项。

**第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由各院系民主选举产生，具体名额分配及列席代表名单由院学生代表大会筹备机构公布。

## 第四章 校学生会

**第十六条** 校学生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校团委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 校学生会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执行院学生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决议。

**第十八条** 校学生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2-3名，下设办公

室、社团部、学习部、宣传部、文娱部、体育部、生活部、量化部。各部门各设部长1名，副部长若干名。

**第十九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

**第二十条** 校学生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第二十一条** 校学生会主席候选人通过自愿报名，院（系）团总支推选，校团委审核，报学校审批同意后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条** 校学生会副主席、各部长由学生会主席提名，报校团委审批后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校学生会主席基本职责：

- （一）全面负责学生会工作；
- （二）负责学生会工作计划的制定，并将计划分解落实到学生会各部门，协调、监督、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 （三）定期向会员和校团委报告工作；
- （四）制订、修改、完善学生会各部门工作职责、财务制度、奖惩制度、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执行；
- （五）按照程序任免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
- （六）支持、督促和帮助学生会其它干部在各自分工的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校学生会秘书长基本职责：

- （一）参与学生会大型活动的决策；
- （二）负责管理学生会经费和财产；
- （三）主持新老学生会工作交接；
- （四）协助学生会保持与学校各部门的联系，取得各部门对学生会工作的支持。

## 第五章 校学生会干部

**第二十五条** 校学生会干部是指校学生会各部门部长、副部长。

**第二十六条** 校学生会干部任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努力学习邓小平理论，具有一定的政治理论水平；
- （二）勤奋学习，成绩优良，专业成绩和功课成绩在班级排名达到中等以上水平；
- （三）热心学生会工作，有较强的责任感，勇于承担社会工作；
- （四）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团结协作精神；
- （五）模范遵守国家法令和校纪校规；
- （六）勇于接受各种意见和建议，抵制各种不正之风。

**第二十七条** 校学生会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继续担任校学生会干部：

- （一）言行违反党的基本路线，政治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 （二）任职期间有一门主要课程或两门课程不及格；
- （三）闹不团结，互相拆台，使工作不能顺利开展或使集体利益受到损害；
- （四）以权谋私，经教育仍不改正；
- （五）不能胜任所担任的职务；
- （六）个人素质和道德水平低下，在广大同学中造成不良影响；
- （七）受学院警告以上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修订权属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学生会。

**第三十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促进学生社团的良性发展,更好地发挥其作用,根据《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本校学生按照章程自愿组织的群众性团体,我校正式在籍学生均可以申请加入。

**第三条** 学校鼓励学生社团在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允许范围内开展科技、文化、艺术、体育及其他社会活动。

**第四条** 学生社团必须有特定名称、规范章程、指导老师、成员花名册管理制度。学生社团章程的内容应包括:总则(社团的性质、宗旨、任务),会员的条件、权利、义务,组织机构(包括负责人的产生、指导老师的聘请),活动方式及范围,经费来源等。

**第五条** 学生社团由校学生会直接管理,接受校团委指导。

##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

**第六条** 校团委是学生社团的登记与管理机构,委托学生会社团部负责日常工作。

**第七条** 学生社团成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须由我校在籍学生10人以上联合发起,且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二)有规范的章程、名称、宗旨等;

(三)至少有1名指导老师;

(四)具有明确的挂靠或指导单位;

(五)明确1-2名主要负责人。

**第八条** 拟成立学生社团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社团成立申请表;

(二)章程草案;

(三)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

(四)社团发展规划。

**第九条** 社团章程须包括以下事项:

(一)名称、宗旨;

(二)成员权利与义务;

(三)活动场所、范围、方式等;

(四)负责人的产生条件、权限范围、罢免程序等;

(五)章程的修改;

(六)社团的终止程序。

**第十条** 社团成立须遵循以下程序:

(一)发起人提交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等材料;

(二)学生会社团部审核材料,并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反馈;

(三)若符合成立条件,由社团部签署意见后,提交校团委审核;若不符合条件,则按规定予以反馈;

(四)校团委审核后,于一个工作日内反馈学生会;

(五)获批后,学生社团按规定开展活动,并向社团部报备。

##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实行学年检查与注册制度,每年五月由校团委组织进行。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注册时,应向校学生会社团部提交社团章程、上一学年活动总结与下一学年活动计划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校学生会社团部审核后,报校团委备案。

**第十四条** 校团委根据社团工作开展情况予以注册、缓期



注册或不予注册。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注册时间为每学年第二个学期的前 14 周，逾期不再办理。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的注册是对其合法地位的确认，不予注册的学生社团必须停止活动，缓期注册的学生社团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开展活动。

**第十七条** 拒不申请注册的学生社团，视为自动解散，不得再开展任何活动。

#### 第四章 学生社团的活动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必须在宪法、法律和校纪范围内开展活动，不得从事与本社团宗旨无关的活动。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的活动一般限于课余时间进行。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如要出版在校内交流和向校外赠阅的社团刊物，必须向校团委提交书面申请，获批后方可出版。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拟邀请校外人员来院举办讲座、辅导报告和联欢活动时，须向校团委提出申请，获批后方可举办。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的活动经费主要以自筹（如会员交纳会费、个人捐助等）方式解决，参与学院统一安排的重大活动时，可经由校学生会社团部向学校申请。

#### 第五章 学生社团的奖惩

**第二十三条** 根据社团活动开展情况，结合实际，校团委每年组织对社团进行评优表彰活动，可授予省级、市级、校级“优秀学生社团”、“优秀社团负责人”、“优秀指导教师”等荣誉称号。

**第二十四条** 被评选为优秀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可在综合测评及其他评优表彰中获得加分，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第二十五条** 对于违反国家、学院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

定的社团，学校可按有关程序依法予以取缔，并给予主要负责人相关处分，必要时移交相关司法部门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奖学金评定奖励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宗旨及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建设优良的校风和学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问答》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的适用对象:本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在校生。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第四条** 奖学金的评选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严格规范的原则。

## 第二章 评奖机构及奖励方式

**第五条**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学校奖学金的组织评定、审查以及对各院(系)评奖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

评委会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评委会主任,由学生处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院长、教师代表以及学生代表等若干人组成。评委会名单报院长办公会议审批。学生处负责学生奖励评审的日常工作。各院(系)须由院领导牵头组建院评审小组,具体负责各院(系)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的开展。各院(系)评审小组中须有一定比例的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各院(系)参评奖学金的学生不得参与各系评审小组的工作。

**第六条** 学校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分别为一、二、三等奖。

## 第三章 奖励条件及奖励办法

**第七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纪守法,评选年度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三)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热心助人;

(四)努力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成绩达标;

(五)德、智、体全面发展,学习成绩优良。成绩评定以综合测评分作为考核的主要依据(无重修、旷考、补考等记录)。综合测评分是学年学业考试成绩的折合分和社会活动与实践加分的总和;

(六)其他条件:

1. 一等奖学金:综合测评总成绩在全年级排名前5%,且平均成绩85分以上(含85分),除公选课外,单科成绩不低于80分。奖学金比例为应评学生总数3%以内;

2. 二等奖学金:综合测评总成绩在全年级排名前8%,且平均成绩85分以上(含85分),除公选课外,单科成绩不低于75分。奖学金比例为应评学生总数4%以内;

3. 三等奖学金:综合测评总成绩在全年级排名前10%,且平均成绩80分以上(含80分),除公选课外,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奖学金比例为应评学生总数5%以内。

**第八条** 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励金额为:一等奖学金2000元,二等奖学金1000元,三等奖学金500元。

##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九条** 奖学金评选及表彰程序:

(一) 学校发布评选通知;

(二) 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递交申请书;

(三) 各院(系)由院领导、辅导员、教师及学生代表组成初评小组进行初评,并对初评结果予以公示;

(四) 评委会审议初评结果,报院长办公会议审批;

(五) 学校发文公布最终评选结果;

(六) 学校召开表彰大会予以表彰。

**第十条** 评选结果的公示时间:院(系)内不得少于三天。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对参评人要严格要求,宁缺勿滥:

(一) 凡受到学院纪律处分者,一年内取消评奖资格;

(二) 凡测评学年内有考试科目不及格或补考者,不得参评;

(三) 在奖学金的评选过程中,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评奖资格,且不得参加下一年度的评奖;

(四) 颁奖后,如果发现获奖个人在参评当年有任何不符合获奖条件的,由评委会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及奖金,并在全校通报;

(五) 因本条第三、四款取消评奖资格后产生的空缺,不再补报。

**第十二条** 对奖学金评选有异议者,可在初评结果公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院(系)评审小组提出异议,院(系)评审小组接到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仍有异议,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校评委会提出,学校评委会应在接到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查意见,通知参评个人。

**第十三条** 奖学金的评选工作一般在每九月份进行,特殊情况依实际情况而定。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鼓励毕业生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成才观，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第二章 评选对象及比例

**第三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对象为应届普通专科毕业生。

**第四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5%。

##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一) 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遵纪守法，品德优秀，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

(三)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生活健康向上；

(四)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在校期间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奖学金或者“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及“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之一；

(五) 在校期间受过处分或有不良信用记录，或在就业过

程中因个人主观原因导致就业协议无法履行的毕业生不得参评。

**第六条** 以下几类毕业生，在符合第五条第一、二、三款条件的基础上，由院系推荐（不占用院系推荐名额），学校直接授予其校级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一) 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

(二) 在校期间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在公益事业等方面为学校、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生；

(三)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

##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评选流程

(一) 学生申请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二) 院系评审

1. 院系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毕业年级指导老师、辅导员以及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的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

2.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应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进行，评选结束后各院系应将评选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三天，公示结束后，各学院将评选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学生处。

(三) 学校审核

学生处对学院评选结果进行审核并提交学校学生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第八条** 学校向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并将获奖材料归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九条** 已经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若有下列情形之一，

撤销其荣誉称号：

- (一) 不能按时取得毕业证；
- (二) 在毕业离校前因违纪行为受到处分；
- (三) 在就业过程中因个人主观原因造成就业协议无法履行；
- (四) 其他应当撤销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情形。

**第十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生处提出书面申诉，经学校学生评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定评选细则，并将评选细则报学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第一条** 学生干部队伍建设是学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鼓励学生干部认真履职，表彰学生干部为学生工作所做出的努力，并积极发挥优秀学生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造就一支觉悟高、作风好、能力强、具有奉献精神的学生干部队伍，开拓学生工作新局面，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对象

任职期满一年的学生干部。

**第三条** 评选时间

每学年一次，一般安排在9月份进行。

**第四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 申报者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党的先进理论思想，认真学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立场坚定，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 (2) 勤奋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积极主动，锐意创新，开拓进取，作风扎实；
- (3) 密切联系同学，竭诚服务同学，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学生积极投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事业，贡献突出；
- (4) 政治素质好，得到青年学生拥护，在学生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 (5) 学习成绩优良，从事学生工作不少于一年，在参评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专业总人数前50%；
- (6) 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每学年公益志愿服务不低于20小时，并提供相关证明。

2.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报资格

- (1) 无故旷课两节及以上者；

(2) 课程、晚修、工作会议等无故缺勤两次以上或迟到、早退三次及以上者；

(3) 工作拖拉、散漫、无组织纪律观念，经所在组织内部考核为不合格者；

(4) 违反《学生手册》规定条款及所在组织的规章制度两次及以上者。

#### **第五条 评选机构**

1. 一级评审小组：由学生处组织一级评审小组，负责学校优秀学生干部的评审，及对各级评审小组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

2. 二级评审小组：由各院系主管领导、辅导员、教师代表组成二级评审小组，负责本院系各班级优秀学生干部的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督和协调工作。

3. 三级评审小组：各班级成立以班主任、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三级评审小组，负责民主评审工作，对本组织参评人员进行民主评审和推荐工作。

#### **第六条 评选程序**

1. 评选以自愿申报为原则，申报人提交申报表、个人事迹材料等相关申报材料至三级评审小组。三级评审小组对照申报材料，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对申报者进行审核。经民主评审后，以投票形式选出推荐人选，并在申报表中签署意见后，将申报材料上交至二级评审小组。

2. 二级评审小组接到三级评审小组报送的推荐人选材料，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推荐人申报表中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3. 各院系和团委公示初评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天。公示结束后，将初评结果连同推荐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学生处。

4. 学生处进行最终审核，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五天。

5. 学院公布最终结果，并且发文表彰。

#### **第七条 评选工作要求**

1.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名额占院系学生总人数的 5% 评选，严格四舍五入。

2. 各班级评选过程应采用差额选举。参评候选人不得参与所在评选单位的评审小组工作。

3. 各组织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肃认真，严格按照评选程序，走群众路线，确保推荐质量。对于违背评选办法的相关组织和个人，将取消该组织下一年度的评优资格。

#### **第八条 奖励办法**

优秀学生干部以精神奖励为主，被评为学院优秀学生干部的，由学院颁发荣誉证书，并填写“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优秀学生干部申报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获奖优秀学生干部将在当年优秀学生表彰大会上接受表彰。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三好学生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促进我院良好校风、学风的形成，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评选对象

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二年级及以上在校学生。

## **第三条** 评选时间

每学年一次，一般安排在9月份进行。

## **第四条**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 申报者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思想政治觉悟高，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积极参加各种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2) 作风正派，纪律严明，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通报批评或处分记录；

(3) 学习态度端正，刻苦认真，并在学习上乐于帮助同学，在参评年度内，主修及限选无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排名在专业总人数前1/3以内；

(4) 集体观念强，积极参加各类健康向上的集体活动，在院、系举办的各类文体活动、志愿者活动中有良好表现，在年度参评中，所参加活动不少于五次。在思想和行动上能以身作则，成为同学们的榜样，在同学中具有较高威信；

(5) 对交予的工作认真积极，能出色完成工作任务，并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每学年公益志愿服务不低于20小时，并提供相关证明；

(6)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中的良好以上水平；

(7)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及心理素质，宿舍个人内务卫生优秀次数多于不合格次数，不合格次数不得超过3次，所在宿舍没有违反宿舍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3次及以上记录的。被评为文明宿舍优先考虑。

2.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报资格

(1) 无故旷课两节及以上者；

(2) 课程、工作会议等无故缺勤两次以上或迟到、早退三次及以上者；

(3) 工作拖拉、散漫、无组织纪律观念，经所在组织内部考核为不合格者；

(4) 违反《学生手册》规定条款及所在组织的规章制度两次及以上者。

## **第五条** 评选机构

1. 学生处负责学院三好学生的组织评审及对各系评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学生处下设学生事务管理科，具体负责学院三好学生评审的日常管理工作。

2. 各院系由院系主管领导、院长助理、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组成院系级初评小组，负责本院系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

3. 各班级成立以班主任、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民主评审工作。

## **第六条** 评选程序

1. 评选以自愿申报为原则，申报者提交申报表、个人事迹材料等相关申报材料至班级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对照申报材料，并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对申报者进行审核，经民主评议后，以投票形式选出班级推荐人选，并在班级推荐人选申报表中签署意见后，将申报材料上交至院系级初评小组。

2. 院系初评小组接收班级上报的推荐人选材料，对照申报材料，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对申报者进行审核，并在推荐人选申

报表中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3. 各院系公示初评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天。公示结束后，将初评结果连同推荐人选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学生处。

4. 学生处审核，全校范围公示不少于五天。

5. 学校公布最终结果。

#### **第七条** 评选工作要求

1. 三好学生按各院系学生人数的 5% 评选。

2. 各级评审小组评选过程采用差额选举。申报人不得参与所在评审单位的评审小组工作。

3. 各院系评审工作应集中考核申报人思想教育参与活动参与情况，文体活动、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的参与情况、出勤情况、宿舍卫生等相关获奖情况等。

4. 各院系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肃认真，严格按照评审程序，走群众路线，确保推荐质量。

#### **第八条** 奖励办法

三好学生以精神奖励为主，被评为学院三好学生的，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填写“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三好学生申报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获奖三好学生将在当年优秀学生表彰大会上接受表彰。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优秀班集体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促进我校良好学风和校风的形成，使我校优秀班集体评选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评选优秀班集体旨在引入竞争机制和激励机制，引导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实践，攀登科学高峰，争做新世纪优秀人才。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班级是指由教务处统一编定并取得我院正式学籍的学生集体。

**第四条** 凡符合本条例第三条的学生班，均可申请参加优秀班集体评比。

### 第二章 优秀班集体评选标准

**第五条** 班集体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开展理论学习，注重组织建设，定期开展组织活动。全班学生在思想、学习、生活上互相帮助，班集体凝聚力强。（100分）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科学发展观，践行“八荣八耻”的精神；（10分）

二、全班学生能认真上好德育课和政治理论课，积极参加学校或院系组织的政治学习、形势政策教育、其它思想政治教育、文体活动及公益志愿者活动；（10分）

三、班内全体学生自觉重视养成教育和自我教育，不断提高思想素质和品德修养，养成良好的行为规范，讲文明、懂礼貌、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互助、遵纪守法。（5分）



**第六条** 班级学风建设目标明确、制度健全、措施得力。(5分)

一、班干部以身作则，善于管理，班级管理制度健全，工作有目标、有计划、有总结并整理为书面材料；(10分)

二、班级能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含公益志愿者活动)，并取得一定成绩，每学期班级至少组织一次全班性的集体学习或竞赛活动；(10分)

三、班级学生上课及集体活动出勤率高，不低于95%，无故旷课、迟到及早退现象少(以抽查为主要依据)；(10分)

四、班级全体学生注重基础文明建设和个人道德修养，维护社会公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无违反学院有关规定的行为；(10分)

五、班级内有健全的宿舍卫生管理制度，学生个人卫生习惯良好，自觉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无违章用电、用火、浪费水等现象，班级宿舍没有被通报批评达3次以上者；(10分)

六、班主任定期走访学生宿舍每月4次(每次须有记录)，班级定期开展班建活动，每月1次(有活动方案、有活动总结)班级定期召开班会，每月不少于4次，并有书面总结。(20分)

**第七条** 勤奋学习，成绩优良，班级学风严谨，学生学习目的明确，态度认真，学习气氛浓厚，能较好地完成各项学习任务。

**第八条** 重视素质教育，鼓励创新，班级能积极创造良好的氛围和风气，自觉提升全班学生综合素质。

**第九条** 班级学生认真遵守校规校纪，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按时交纳学费、住宿费，缴费率达98%以上，开学返校率(包括节假日)达98%以上。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所在班级本学期“优秀班集体”评选资格：

(一) 班级学生受到学校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或班级学生

受到两人次及两人以上行政记过以下违纪处分的；

(二) 班级学生考试中有作弊现象发生的；

(三) 班内发生重大恶性事故的；

(四) 班内生均不及格门次超过1门的；

(五) 全班学期考试成绩均分低于65分的。

### 第三章 优秀班集体评选办法及程序

**第十条** 优秀班集体每学年评选一次，名额不超过同一年级学生班级总数的30%。

**第十一条** 优秀班集体评选时间在第一学期初。

**第十二条** 评选程序

(一) 班级申报 各班班委会根据有关条例，认真填写申报表(附后)，并写出自评报告，报院系里初评。

(二) 院系初评 各院系领导、教师代表组织有关人员按照评选条例，组织申报班级进行公开评选，并确定推荐参加院系评选的班级，附相关材料报学生处审核。

(三) 学院评选 学生处对各院系上报参加优秀班集体评选的班级进行资格审核，然后报学校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评选确定优秀班集体。

(四) 优秀班集体评选实行“异议期”制度，异议期自公布之日起三天。

### 第四章 优秀班集体表彰奖励办法

**第十三条** 被评选为优秀班集体的班级将由学院授予荣誉称号，颁发锦旗、奖金，奖金额为每班500元，用于班级建设。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院系要加强对优秀班集体评选工作的领导和

组织，并结合本院系实际制订详细的评选细则。

**第十五条** 本条例解释权和修改权归学生处，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 第 三 部 分

# 附

# 录

# 广东省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2017年4月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问题，近年来国家和我省密集出台相关资助政策措施，已建立起覆盖学前教育至研究生教育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从制度上保障了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2016年各级财政共投入学生资助资金57.8亿元，受助学生约316.7万人。

## 一、高等教育阶段

形成了以政府投入为主、高校落实责任、社会积极参与三方共同支持的多维度多渠道的资助体系，建立了以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为主，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勤工助学、学费减免、社会资助和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的“绿色通道”制度等有机结合的资助政策体系。此外结合我省省情，制定了符合我省特色的专项资助政策，即广东省贫困家庭大学新生入学资助、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和南粤扶残助学工程。

入学时，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的当天，通过学校开设的“绿色通道”报到。入校后再向学校申报家庭经济困难，由学校核实认定后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其中，解决学费、住宿费问题，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以国家励志奖学金等为辅；解决生活费问题，以国家助学金为主，以勤工助学等为辅。

### （一）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

####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对象：普通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奖励标准：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2万元。

####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奖励对象：普通高校中表现良好的全日制研究生。

奖励标准：省财政按博士研究生人均每年1万元，硕士研究生人均每年8000元给予支持。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档奖励。

#### 3.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对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没有固定工资收入、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资助标准：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3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

#### 4. 研究生“三助一辅”

研究生在不影响专业学习和研究的原则下，参加学校设置的“三助一辅”（助研、助教、助管和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岗位，获得一定的津贴报酬，帮助完成学业。“三助一辅”津贴标准由高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地物价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

### （二）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

#### 1.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对象：特别优秀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

奖励标准：每人每年8000元。

#### 2.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对象是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在校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 3.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对象是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在校生，

人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3000 元。高校可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档资助。

### （三）国家助学贷款

包括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助学贷款。贷款对象是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贷款金额原则上本专科生每生每学年最高申请金额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不超过 12000 元）。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贷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贷款学生毕业后的前三年内只需还利息不需还本金，自毕业第四年起开始偿还本金和利息。我省已开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向学生户籍所在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和校园地助学贷款（向学生就读高校申请），学生可自行选择办理。

### （四）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

资助对象为我省当年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标准按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学费标准，最高不超过 6000 元。考入省内高校的新生开学时向学校申请，考入省外的新生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申请。

### （五）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

资助对象是户籍在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区，且小学和初中均在少数民族聚居区中小学就读，2013 年及以后通过普通高考，考上全日制高校（含省外高校）的少数民族本专科大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0000 元，资助周期为本专科就读期间。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提出申请。

### （六）南粤扶残助学工程

资助对象是我省户籍当年考入普通高校的全日制残疾人

学生（包括本专科和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除外）。资助标准为专科生每人一次性资助 10000 元，本科生每人一次性资助 15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人一次性资助 20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人一次性资助 30000 元。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

### （七）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 1.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政策

补助对象是应征入伍服兵役的高校在校生、毕业生及退役后复学的原高校在校生。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的高校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对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校园地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复学的原高校在校生实行学费减免。补助标准为本专科生每人每学年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不超过 12000 元），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 8000 元（12000 元）的，按照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两者就高的原则，实行补偿或代偿。

#### 2. 国家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

资助对象是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本科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不超过 12000 元），资助周期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一个学期。

#### 3. 广东省退役士兵就读高职院校资助政策

资助对象是复学或通过技能考试考入我省高等职业院校的、生源地为广东欠发达地区的退役士兵。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7000 元。

#### 4. “三支一扶”助学贷款代偿

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继续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工作满1年，可申请代偿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 （八）学校资助措施

##### 1. “绿色通道”

全日制普通高校对被录取入学，家庭经济确实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新生，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 2. 勤工助学

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最低小时工资不低于12元（各高校按所在地标准）。

##### 3. 学费减免

全日制公办普通高校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特别是其中的孤残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实行减免学费政策。具体办法由学校制订。

##### 4. 其他资助政策

高校利用从事业收入提取的资助资金、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资金等，设立奖学金、助学金，用于奖励和资助本校学生。

## 二、高中教育阶段

建立起以政府为主导，国家助学金为主体，学校减免学费和顶岗实习等为补充等为补充，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高中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 （一）普通高中学校国家助学金

资助对象：全日制普通高中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和残疾学生。

资助标准：每生每学年2000元。

#### （二）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资助对象：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的残疾学生、涉农专业一、二年级在校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一、二年级在校学生。

资助标准：每生每学年2000元。

#### （三）高中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和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政策

资助对象：高中教育阶段具有正式学籍的残疾学生，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免学费标准：每人每年3500元。高中阶段残疾学生补助标准按不低于普通中职学校学生免学费补助标准的1.1倍拨付，省属高中阶段学校的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基准定额为每生每年3850元。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财政补助的部分，学校可继续向学生收取。

#### （四）学校资助措施

学校利用从事业收入提取的资助资金、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资金等，用于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支出。

## 三、义务教育阶段

全面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为农村学生免费配发汉语字典，农村寄宿学生免收住宿费，向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农村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和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

#### （一）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

资助对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

资助标准：小学生每生每学年 1000 元，初中生每生每学年 1250 元。

#### （二）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

资助对象：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

资助标准：一般困难学生每生每学年 200 元；特殊困难学生小学每生每学年 50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750 元。

#### （三）义务教育阶段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生活费补助

资助对象：义务教育阶段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

资助标准：小学生每学年每生 800 元，初中生每学年每生 1000 元。

义务教育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农村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生活费补助不同时享受。

#### （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

省级试点资助对象：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和连南瑶族自治县县城以外的农村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

省级试点补助标准：每人每天补助 5 元，每学年按 200 天计算。

鼓励各地自行出资开展试点。

### 四、学前教育阶段

资助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入园和

生活等费用。

资助对象：我省 3-6 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

资助标准：每人每学年 1000 元。

### 五、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

在落实现有各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基础上，精准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

（一）义务教育阶段生活费补助对象是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在校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义务教育学校全日制学生，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3000 元（每月 300 元，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义务教育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与义务教育阶段其他生活费补助不同时享受。

（二）高中教育阶段生活费补助对象是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在校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和技工学校全日制学生，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3000 元（每月 300 元，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对象是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在校，广东户籍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含非建档立卡残疾、农村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的普通高中全日制学生，免学杂费（不含住宿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2500 元。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免学杂费对象是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在校，广东户籍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全日制学生，免学杂费（不含住宿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3500 元。

（三）高等教育阶段生活费补助对象是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在校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学生，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7000 元（每月 700 元，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普通高等学校免学杂费对象是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在校，广东户

籍的建档立卡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学生，免学杂费（不含住宿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5000 元。

各地各学校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本地本校的学生资助政策，具体内容可向当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咨询。

工本费：5 元